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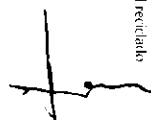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84/E52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澳現時設有月票的公共停車場畢竟是多年前建成，當初設立月票車位有其歷史背景和原因，若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取消月票可能會引伸更加複雜的問題，故政府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相關問題。

1. 為能善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在新停車場已不設立月票的基礎上，現有月票會依循只退不補的政策方向，在月票持有人退租後逐步收回車位轉為普通票（即時鐘泊車位），以限制月票數量不增加且逐步減少。與此同時，本局計劃分四階段調整本澳公共停車場之泊車費率，包括調升月票收費，以拉近公共停車場與私人停車場的收費距離。首階段對 11 個位處中區及新口岸區的公共停車場進行調整，預計本年第四季進行。其餘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階段於明年實施。此外，本局亦會持續檢討各公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在符合法律條件下，可適當調節停車場各類型車輛泊位的比例，如去年 3 月便以試行方式調整何賢停車場內輕型汽車及摩托車車位數量的比例，更充分運用公共資源。本局會繼續密切注意各公共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可行情況下制訂改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2. 月票的設立有其歷史原因和背景，然而，隨著社會發展，就完善停車場管理工作上，本局會繼續聆聽各方意見，並透過檢討和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相關法例，希望能更有效地管理停車場泊車位及以利市民公平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改善公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3. 關於《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修訂工作方面，本局早前已向相關業界及團體收集意見，並已對相關意見進行分析整理；另為配合特區現時對公共停車場的月票制度之政策方向，本局將一併修訂規章之相關內容，在完成規章草案的確定文本後，將提請進入後續的立法程序。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